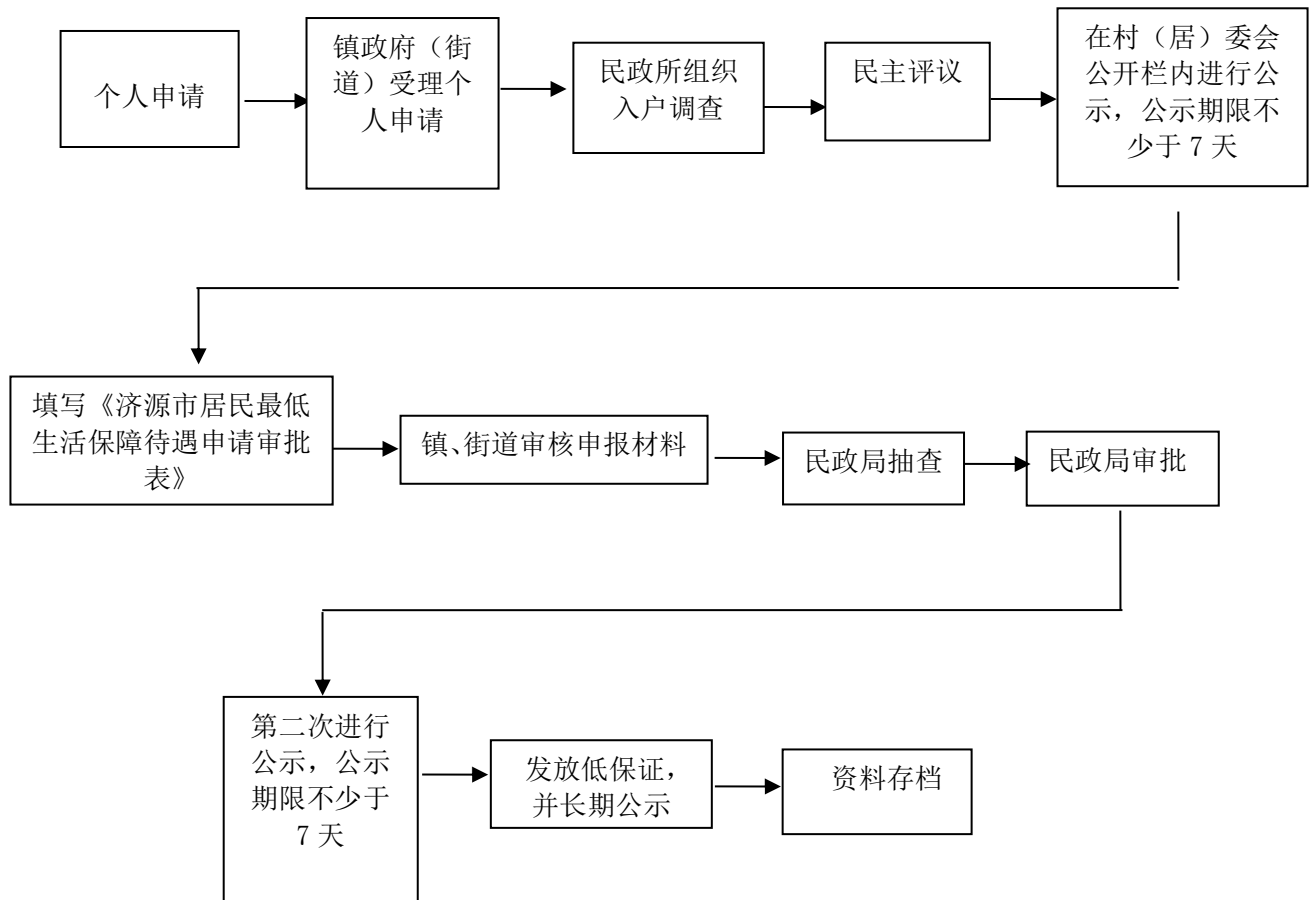


# 最低生活保障办理工作流程图



## 说明：

一、**办理主体：**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民政所

二、**办理依据：**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济政[2011]53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2]45号）、《济源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（济民[2018]188号）

三、**工作期限：**民政所在接到村（居）报送的材料后，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手续。对有异议的材料或有群众举报时，民政所在接到群众举报之日起10日内核查完毕。

四、**监督渠道：**驻市民政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：6661611

## 五、办理事项所需提交的全部材料：

由户主向其户口所在地的镇（街道）民政所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①申请书；②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；③家庭人员收入证明材料；④其他材料，如离婚证、残疾证、病历等。